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 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 12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 年 01月1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舒泰神(北 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 关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 部分授权事项的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 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有效期至为 2024 年 01 月 10 日。

鉴于上述有效期即将到期, 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仍在办理中, 为了顺利推进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后续事项,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 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 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 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官 有效期的议案》,公司拟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以及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官的部分授权事项的授权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25年01月10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内容不变。该事项 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